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邱姿穎

電話：0422289111#58332

電子信箱：julie74tw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行字第1120025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300000H_1120025025_ATTACH1.pdf、
387300000H_1120025025_ATTACH2.pdf、387300000H_1120025025_ATTACH3.pdf、
387300000H_1120025025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檢送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」
展品典藏利用作業流程，歡迎各單位踴躍申請展品典藏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12年1月31日北市觀發字第
1123010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規劃「臺北市政府『2023台灣燈會
在台北』展品典藏利用作業流程」，歡迎貴單位踴躍申請
展品典藏。有意申請者自112年2月1日至2月7日，填具計畫
表後以電子郵件寄至以下申請窗口：

(一)窗口：林軾勳

(二)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轉3371

(三)電子信箱：qa-rellarce@gov.taipei

- 三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『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』展品典藏利用
作業流程」相關文件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

副本：本局旅遊行銷科



裝

訂

線

